

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运动鞋鞋面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绿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运动鞋鞋面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桃源县高新区标准化厂房 B 区 3 栋				
主要产品名称	鞋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绿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68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11) 湖南绿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关于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运动鞋鞋面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一、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 3、地表水：浓度限值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III类标准值执行。 二、质量标准限值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取值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 <tr> <th>二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td>1小时平均</td><td>500</td><td rowspan="1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td></tr> <tr> <td>24小时平均</td><td>150</td></tr> <tr> <td>年平均</td><td>60</td></tr> <tr> <td rowspan="3">NO₂</td><td>1小时平均</td><td>200</td></tr> <tr> <td>24小时平均</td><td>80</td></tr> <tr> <td>年平均</td><td>40</td></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td>24小时平均</td><td>150</td></tr> <tr> <td>年平均</td><td>70</td></tr> <tr> <td rowspan="2">PM_{2.5}</td><td>日均值</td><td>75</td></tr> <tr> <td>年平均值</td><td>35</td></tr> <tr> <td rowspan="2">CO</td><td>日均值</td><td>400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10000</td></tr> <tr> <td>O₃</td><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td>16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二级	SO ₂	1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小时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日均值	75	年平均值	35	CO	日均值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二级																																							
SO ₂	1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小时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日均值	75																																							
	年平均值	35																																							
CO	日均值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区位	昼间	夜间
3	厂界（东，南、西、北）	65	55

三、排放标准

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关于《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关于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运动鞋鞋面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审查意见》，本项目环评验收检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丝印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2、噪声：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4、废水：废水处理后排入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类排放标准并满足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排放标准限值

1、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控制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50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

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表 1-4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3、废水排放标准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pH	COD	氨氮	SS
GB8978-1996 三类限值	6~9	150	30	140
二污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30	265
限值标准	6~9	150	30	14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五、总量控制指标：无。

六、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包括本项目所有生产工艺、所有生产设施、生活办公设施、环保设施等。

表二

项目由来:

本项目主要是从事鞋面的制作,满足漳江工业园内现有鞋厂生产所需。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竣工,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设备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自检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2023 年 3 月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绿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组织技术员对该项目实施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并制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立德正环保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对该项目排放污染物实施现场监测,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湖南绿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编制本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湖南桃源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租用桃源县标准化厂房 B 区 3 栋 5 层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标准化厂房已经建设完成周边全部为企业。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筑物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547m ²	主要进行鞋面的生产。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5m ³ /d	依托现有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收集印刷废气

表 2-2 项目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方案批复要求	具体落实情况	结论
1	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桃源县高新区标准化厂房 B 区 3 栋。该项目占地面积 4547m ² , 主要进行鞋面的生产, 根据报告表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合理, 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 项目可行。	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桃源县高新区标准化厂房 B 区 3 栋。该项目占地面积 4547m ² , 主要进行鞋面的生产, 根据报告表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合理, 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 项目可行。	一致
2	项目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	本项目所有废水经过处理后排入桃	一致

	期废水主要为厂区内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排入北侧的污水管网,进入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3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以后,由活性炭收集处理,以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规定标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项目所有丝印区域全部进行了密闭,密闭后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活性炭过滤后排放,根据监测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的标准。	一致
4	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生产设备噪声以及厂区车辆运行。项目通过选用先进的、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减振垫等对主要运行设备进行降噪处理;对于汽车运行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对进出工业园区的车辆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对各类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发现声源发声异常时必须及时检查、解决。正常运营情况下,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所有设备安装到位,进行减振隔音,厂界噪声能达标。	一致
5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场区、以及卫生间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所有固废的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一致
6	加强管理,保证上述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项设备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到位。	本项目做好了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一致
7	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验收手续。	正开展验收	正落实

本项目招聘员工 60 人,在站内只食不宿。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日 365 天。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油墨	吨	0.4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烘干。主要废物为印刷过程中的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收集后高空排放。

项目变动情况

1、重大变动评定：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见 2-6：

表 2-6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发生变动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可吸入颗粒物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未发生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发生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能力导致环境风险防范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丝印区域进行了密闭处理，采用风机对该区域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管道输送至楼底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3-1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丝印	非甲烷总烃	收集+活性炭吸收+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进行收集后，依托现拥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过管道排入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3-2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CODcr、SS、氨氮	化粪池	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3-3 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9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意见：

一、《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运动鞋鞋面生产线》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湖南桃源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租用桃源县标准化厂房 B 区 3 栋 5 层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标准化厂房已经建设完成周边全部为企业。主要生产鞋面，年产 350 万套鞋面。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印刷废气主要是油墨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 VOC，本项目全部使用水性油墨，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过处理后能都达标排放。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过处理后后排入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60-90 dB(A)，社会噪声源强约为 60~70dB(A)，建设项目厂界各预测点的昼夜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

3、主要环保措施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与工艺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丝印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收集+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等

4、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鞋厂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

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所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内，满足漳江工业园主导产业为服装制造业，本项目建在工业园内，符合漳江工业园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平面建设合理。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经过项目可行性章节具体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排污总量。

6、总结论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方案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和有效处置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7、建议

- 1、完善雨水和污水收集管网，清理站区导流沟和隔油池，做好雨污分流。
- 2、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管理，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

关于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运动鞋鞋面生产线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 350 万套运动鞋鞋面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相关附件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做出以下审核意见：

一、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桃源县高新区标准化厂房 B 区 3 栋。该项目占地面积 4547m²，主要进行鞋面的生产，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如下问题：

1. 项目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厂区内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排入北侧的污水管网，进入桃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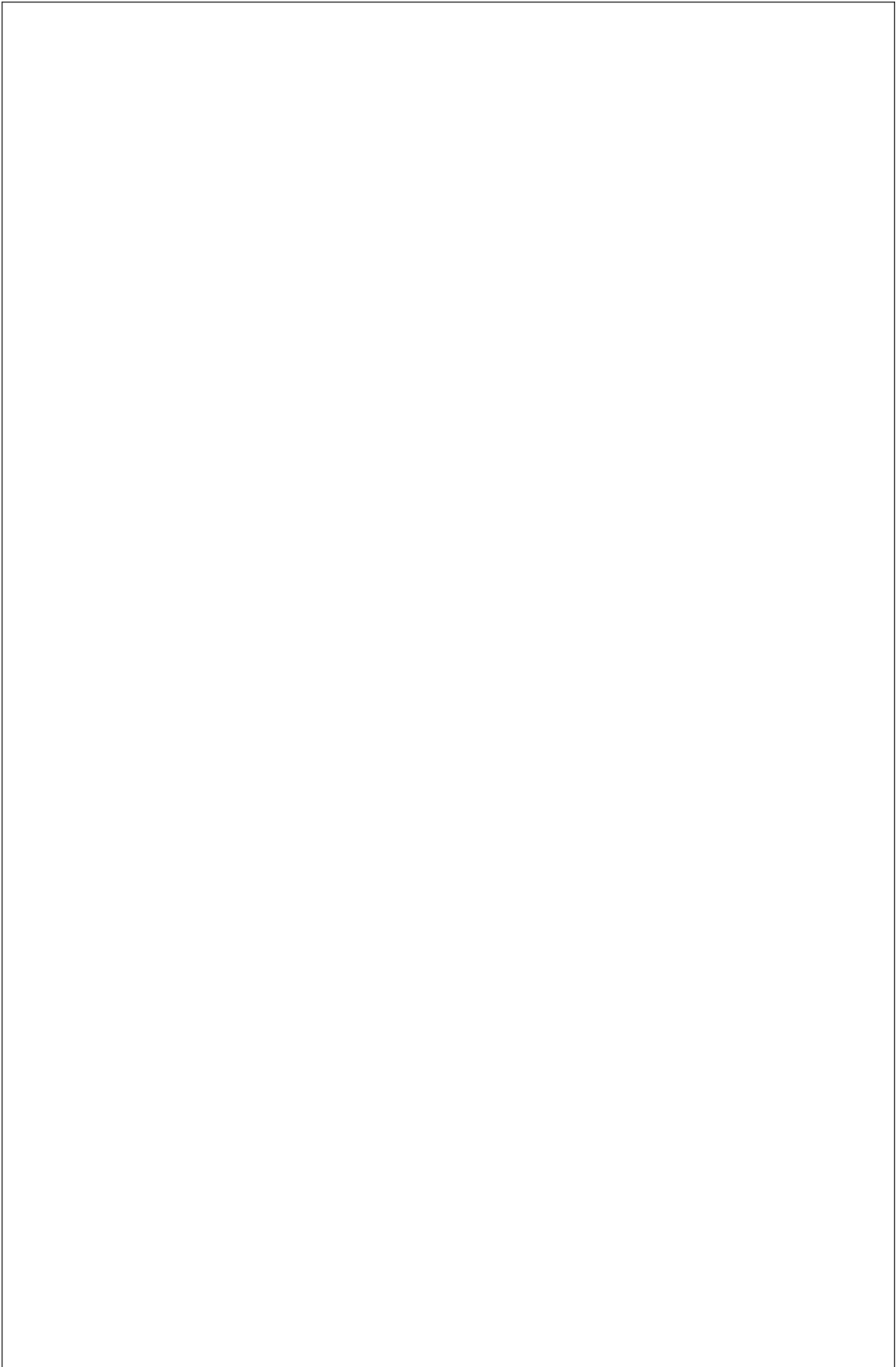
2.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以后，由活性炭收集处理，以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规定标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3. 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生产设备噪声以及厂区车辆运行。项目通过选用先进的、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减振垫等对主要运行设备进行降噪处理；对于汽车运行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对进出工业园区的车辆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对各类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发现声源发声异常时必须及时检查、解决。正常运营情况下，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场区、以及卫生间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加强管理，保证上述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项设备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到位。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验收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标准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HNGK-TD-001-002)	0.07mg/m ³

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境保护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 停止测试。

3.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中心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L_{eq}	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全厂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万套/d	生产工况
2023.1.16	鞋面	年产 350 万套 鞋面	1.1	91.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厂界中心店
非甲烷总 烃	2023 年 01 月 16 日	340
单位		ug/m ³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3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0mg/m³。

3、噪声

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下表。

表 7-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dB（A））

项目 结果			Leq(A)	标准值	超标值
1 月 16 日	厂界东 1#	昼间	58.4	65	0
		夜间	45.7	55	0
	厂界南 2#	昼间	58.1	65	0

		夜间	45.4	55	0
	厂界西 3#	昼间	59.0	65	0
		夜间	44.5	55	0
	厂界北 4#	昼间	57.7	65	0
		夜间	44.2	55	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现状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生产废气：项目生产不产生 SO₂、NO_x，因此 SO₂、NO_x 实际产生量均为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考虑总量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监测期间全厂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验收的要求。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营运期项目东、西、南, 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污染物总量。

5、总体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运动鞋鞋面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方案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予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 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该项目不存在暂行办法中所列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表 8-1 暂行办法对照核查表

编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按照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噪声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方案报告中的建设内容对比，无重大变动情况。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也没有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无需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一次性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受过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监测资料齐全，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未出现此项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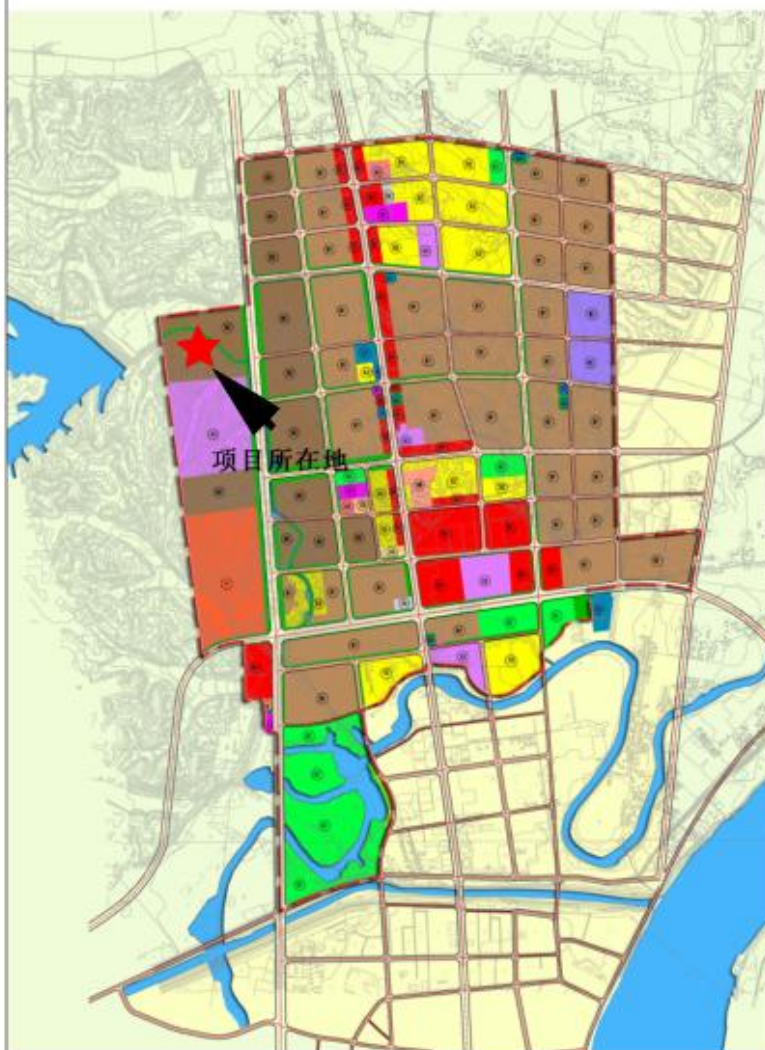
桃源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图例

二类居住用地	三类居住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交通站场用地
文化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公园绿地
教育科研用地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综合交通用地	防护绿地
医疗卫生用地	商业设施用地	供应设施用地	广场用地
商业设施用地	加油站用地	环境设施用地	水域
娱乐康体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安全设施用地	混合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道路用地	规划界线

漳江工业园用地规划图（2030年）



漳江工业园规划用地汇总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漳江工业园面积(㎡)	占城市建设用地(%)
1	R	居住用地	85.21	6.07
	R2	二类居住用地	75.90	5.40
	R3	三类居住用地	9.31	0.67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5.3	3.99
	A1	行政办公用地	5.2	0.4
	A2	文化设施用地	0.99	0.07
	A3	教育科研用地	43.1	3.02
	A4	医疗卫生用地	2.32	0.17
	A5	社会福利用地	3.39	0.24
	A6	宗教用地	0.26	0.02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80.94	5.89
	B1	商业用地	58.5	4.22
	B2	商务用地	0.32	0.02
	B3	娱乐康体用地	0.99	0.07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21	0.09
4	M	工业用地	305.03	21.86
	M1	一类工业用地	283.53	20.34
	M2	二类工业用地	90.48	6.52
5	W	物流仓储用地	13.57	0.98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3.57	0.98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24.97	16.18
	S1	城市道路用地	224.1	16.13
	S2	交通场站用地	0.87	0.06
	S3	公用设施用地	2.78	0.2
7	U	供应设施用地	2.42	0.17
	U1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34	0.02
	U2	绿地与广场用地	68.09	4.92
8	G	公园绿地	30.26	2.19
	G1	公园绿地	28.74	2.09
	G2	防护绿地	1.52	0.11
总计			889.9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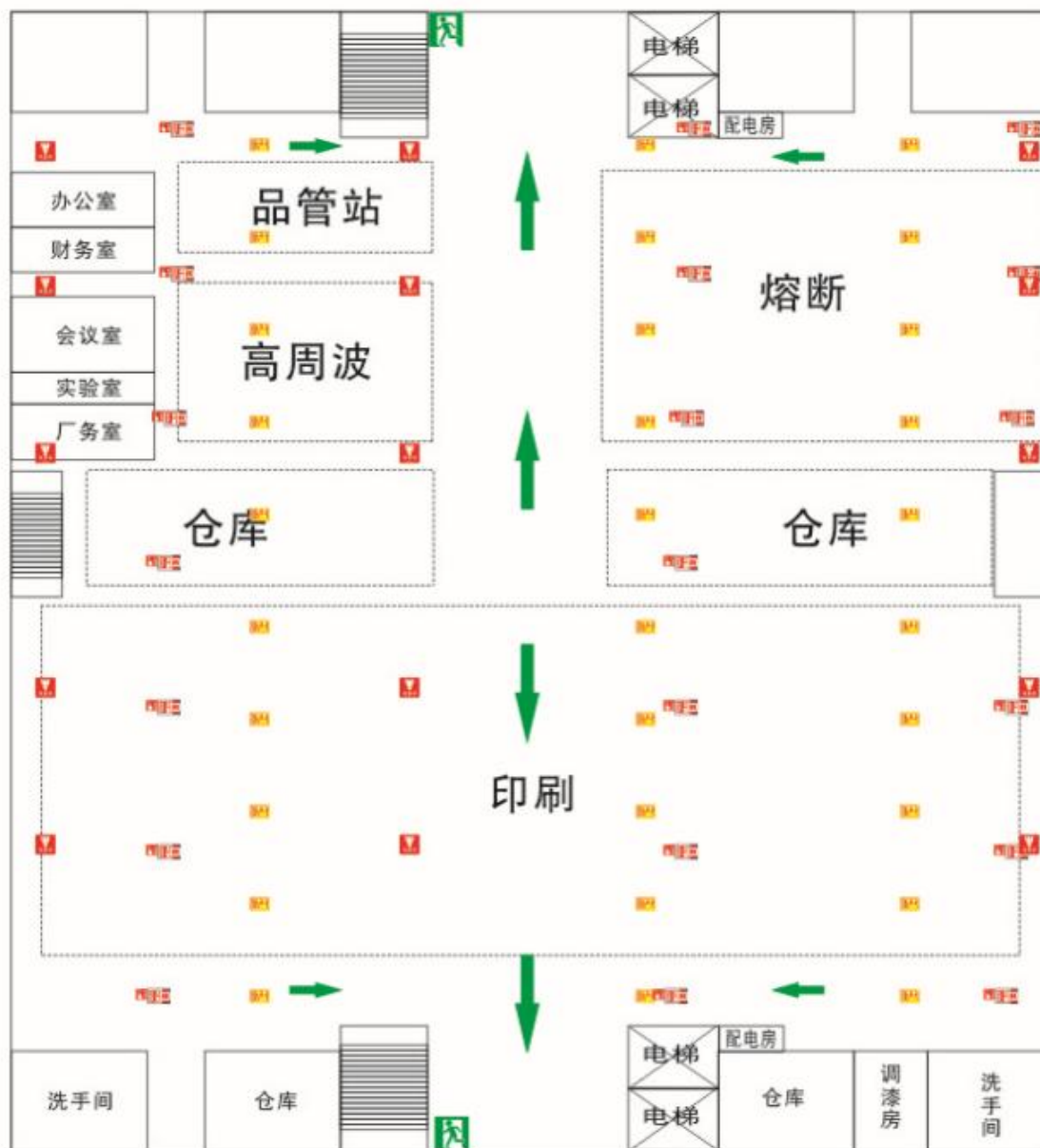


一区三园位置关系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BEIJING CHIEF CENTURY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DESIGN CO., LTD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湖南福太运动用品厂 消防疏散平面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委托书

湖南绿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对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运动鞋鞋面生产线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运动鞋鞋面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合同。

我单位对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所需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023 年 3 月 12 日

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运动鞋鞋面生产线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制度

第一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县局环境污染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依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县环保局，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24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县环保局，环保部门将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四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运动鞋鞋面生产线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制度

第一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二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境意识，重点要做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三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四条 加强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五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1）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放置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2）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3）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4）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时间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门汇报，一边做好协调工作；

（5）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音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运动鞋鞋面生产线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产废气综合利用、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处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公司环境保护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1、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责，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单位要制定本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坚持做好生产废水闭路循环和生产废水综合处理工作。

6、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7、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問題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部门。

8、执行国家环境报告书制度；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9、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10、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11、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12、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建成“花园式”工厂。

13、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4、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部门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弃置、堆放、倾倒。

3、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环境监测

不定时委托第三方环保监测公司监测人员进行环境监测。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对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监督检测中心环保部处，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 元罚款：

（1）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3）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4）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处的；

（5）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运动鞋鞋面 生产线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现将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查部门审查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很好地落实了方案中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符合“三同时”相关管理规定。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纳入项目的初步设计，同时项目单独的环境保护篇章，所涉及的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并在建设改造过程中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设计阶段，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早已结束。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均已竣工，具备验收条件。监测数据引用湖南立德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数据，该公司具备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资质和能力。湖南绿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实际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全环保部是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指导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并监督执行情况，由本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行使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公司现行的环境管理制度有：《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境保护分工管理规定》、《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运动鞋鞋面生产线环保培训管理办法》、《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运动鞋鞋面生产线固体废物仓库管理规定》等。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环评已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后期根据环评要求进行委托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